附件4

平罗县2021年低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

排查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 报送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查时间 |  | 排查地点 |  |
| 排查内容 | 排查落实情况 |
| 1 | 全面排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各个环节存在的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挤占挪用等问题。 |  |
| 2 | 全面排查纠正低保兜底中存在“政策保”的问题。 |  |
| 3 | 全面排查全县151名脱贫不稳定人员和356名致贫未救助人员的家庭情况，实时精准掌握到户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并实施动态管理到位。 |  |
| 4 | 排查在低保领域工作中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在低保整治中、民政局反馈救助对象核对家庭经济状况好，做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、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 |  |
| 5 | 排查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、不作为、脸难看、事难办问题。 |  |
| 6 | 排查低保领域行贿受贿、吃拿卡要、挥霍浪费等突出问题。 |  |
| 7 | 排查低保按月公开公示制度落实情况。 |  |
| 8 | 执行惠明政策缩水走样、不公开、不公正，优亲厚友、与民争利等问题。 |  |
| 9 | 在工作中冷硬横推、推诿扯皮；群众反映的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、“错保”、“漏保”等违规违纪问题。 |  |
| 10 | 其他问题。 |  |

备注：根据平纪发【2021】17号文件精神，请各乡镇每月20日前经领导签字盖章后将本月排查落实情况上报低保中心。

填报人： 领导签字：